|  |
| --- |
| 中标候选人公示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 任务书编号： |  |
| 标段名称 |  |
| 标段编号 |  |
| 招标人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招标代理机构 | 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招标方式 |  |
| 开标时间 |  |
| 第一中标 候选人  | 单位名称 |  |
| 投标资格 |  |
| 投标报价(元) 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 | 姓名： |
| 资质证书名称： |
| 资质证书编号： |
| 工期（天） |  |
| 质量承诺 |  |
| 投标人业绩 | 资格业绩： |
| 加分业绩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业绩 | 资格业绩： |
| 加分业绩： |
| 奖项 | 投标人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： |
| 第二中标 候选人  | 单位名称 |  |
| 投标资格 |  |
| 投标报价(元) 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 | 姓名： |
| 资质证书名称： |
| 资质证书编号： |
| 工期（天） |  |
| 质量承诺 |  |
| 投标人业绩 | 资格业绩： |
| 加分业绩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业绩 | 资格业绩： |
| 加分业绩： |
| 奖项 | 投标人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： |
| 第三中标 候选人  | 单位名称 |  |
| 投标资格 |  |
| 投标报价(元) 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 | 姓名： |
| 资质证书名称： |
| 资质证书编号： |
| 工期（天） |  |
| 质量承诺 |  |
| 投标人业绩 | 资格业绩： |
| 加分业绩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业绩 | 资格业绩： |
| 加分业绩： |
| 奖项 | 投标人： |
| 项目负责人（总监）： |
|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|  |
| 公示时间 |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 |
| 其他公示项 | 1、抽取的系数：2、样本值单位: 3、基准价：4、其他： |
| 提示 | 1、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（网址：[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](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/)）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上。2、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，可根据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》（公管办[2018]11号）规定，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提出投诉（网址：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），联系电话：0553-3121232。3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（一）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（2）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（如有）；（3）被异议人名称；（4）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（5）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（6）提起异议的日期。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（1）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；（2）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（3）异议材料不完整的；（4）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（5）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（6）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 |